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徐文強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6
電子郵件：xchiang.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51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」格式，業經本部於113年6月3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517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(署長室、徐副署長室、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)

電 文
交 換
2024/06/04
09:33:07